



- 2016 -

知 音

音 樂 劇 大 賞

知音音樂劇大賞(2016)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二、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三、 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
- 四、 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
- 五、 宗旨：

近年來國內追求「文化創意產業」之聲浪高漲，但有關表演藝術之產業輸出卻始終處於多元發展、欠缺整合性規劃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成立至今 12 年，一向以「產業」為學用目標，故而在「符合國家政策」、「建立表演藝術產業鏈」之精神之下，特別辦理此項活動，期盼能健全產、官、學界共同開發表演藝術市場，以臺灣現有之優勢，建立華人世界優質品牌。

六、 預期效益：

1. 提供表演藝術演員一個平台、資源、媒體宣傳的機會，推廣優質演出。
2. 做為協助戲劇表演系所之學生、年輕編劇導演，人才交流以及進入市場的平台。
3. 完善呈現表演戲劇系所學生畢業後就業的產業鏈。
4. 打造一個表演藝術的平台。
5. 競賽流程：



七、 參與競賽單位：

華文地區具備製作【華文音樂劇】之大學或大專以上之校院，例如香港、澳門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大陸等地之團隊皆可報名。

八、 競賽地點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知音劇場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。

(依照參賽隊伍報名情形分配場地)

九、 執行方式：

1. 參與競賽音樂劇之劇本以及音樂必須為從未公開演出過、或 2015 年 1 月 1 日後之創作。
2.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報名，繳交【劇情大綱】以及一首原創歌曲(含歌詞)，經過遴選之後，邀請入選團隊參加 10 月起的競賽。
3. 每一齣音樂劇長度須介於 65-80 分鐘、且必須包含至少 6 首以上之原創歌曲。
4. 演員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為報名單位之在學學生，且非在學學生不得為個人獎項之得主。
5. 劇本、音樂創作、舞臺設計、燈光設計、服裝設計、導演得為非在學學生，但非在學學生不得為個人獎項之得主。
6. 由主辦單位籌募資金，每一齣入選參與競賽之作品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整作為材料費。
7. 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競賽時之劇場設備、燈光、音響等器材，並提供前臺服務人員。
8. 演出團隊皆可獲免費演出場地、器材使用、工作保險之權益。
9. 所有演出相關之版權由所屬表演團體各自負責，若是有版權爭議，由演出者自行處理。
10. 邀請產業界相關學者專家共同評選，競賽時選出各獎項，優勝隊伍並將獲邀參加於 2017 年 3 月起之兩岸巡演，場次另訂。

十、 獎勵方式：

1. 所有參加者將獲頒演出證書以資鼓勵。
2. 邀請知名人士成立評審團，評審方式包括產業界與學術界代表、觀眾票選，從所有演出當中選出獎項，包括「最佳原著劇本」、「最佳原創音樂」、「最佳演員」、「最佳演出團體」等等各乙名或多名，並頒發證明，評審團有增減給獎項目及數量之裁量權。
3. 優勝隊伍將獲邀參加於 2017 年 3 月起之兩岸巡演，所有旅費開支由主辦單位另行支付，具體團隊數量及場次另訂之。

十一、 報名時間：2016 年 04 月 20 日至 06 月 30 日。

十二、 競賽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4 日。

(詳細彩排以及演出時間待入選隊伍確認後再行公布。)

十三、 聯絡方式：

1. 報名方法：填妥附件報名表格後，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，並來電確認。
2. 聯絡資訊：(02)7734-5487、email:2gipa5487@ntnu.edu.tw 陳助教
3. 場地資訊、活動官網：<http://www.gipa.ntnu.edu.tw/main.php>

十四、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辦法之權利。